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96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3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0964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第3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7



1140001253

有附件